

2009年金华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
执业药师资格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1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9_87_91_c23_581142.htm 各县（市、区）职改办，省部属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根据省人事考试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09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（浙考发〔2009〕18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为做好2009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考试时间及科目。2009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定于10月17日至18日进行，具体时间及科目为：10月17日上午9:00 - 11:30 药学(中药学)专业知识(一) 下午2:00 - 4:30 药学(中药学)专业知识(二) 10月18日上午9:00 - 11:30 药事管理与法规 下午2:00 - 4:30 综合知识与技能（药学、中药学）二、报考条件和免试部分科目条件及专业工作年限计算。（一）报考条件。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、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居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其他国籍的人员，遵纪守法，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均可报名参加执业药师资格考试。1、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业中专学历，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7年。2、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专学历，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5年。3、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3年。4、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业第二学士学位、研究生班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，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1年。5、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。6、对不具备上述报名条件的，但已按照省有关规定评聘为主管药师（中药师）职务的人员，可以参加2009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。（二）免试部分科目条

件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免试《药学（或中药学）专业知识（一）》、《药学（或中药学）专业知识（二）》2个科目。1. 中药学徒、药学或中药学专业中专毕业，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20年。2. 取得药学、中药学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，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15年。（三）专业工作年限计算。报考条件中涉及专业工作时间期限的，均计算到2009年底。（四）因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，已按有关规定处理，尚在停考期内的人员，不得报名参加该项考试。三、获得执业资格证书的条件。参加全部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，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；符合免试部分科目条件报考2个科目的人员，必须在当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，方可获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。四、试题题型和答题要求。各科目试题题型均为客观题，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。考生应考时，应携带黑色墨水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、卷（削）笔刀。各科试卷题本可作草稿纸使用，考后收回，不再另发草稿纸。五、网络报名、现场报考条件审查、网上交费及要求。2009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采用网络报名、单位初审、现场报考条件审查、网上交费的方式进行。网络报名时间统一于5月12日至26日，届时，报考人员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（网址：www.zjks.com）进行网上报名。网上报名时，报考人员应按报名系统流程的要求，如实填写《2009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名表》”），同时上传电子证件照片。上传电子照片的要求为2007年以后拍摄的本人免冠白底正面彩色证件照，jpg格式，照片的宽和高比例为1:1.4，照片文件大小

应为10-20k之间，并不大于200×280像素，不小于80×110像素（电子照片处理帮助请见浙江人事考试网的“办事指南”栏目）。网上报名联系电话：0571-88396764、88396769、88396652（传真）。今年首次报考人员填写完成《报名表》后，需下载打印《报名表》（打印前请务必认真核对所填信息是否准确，打印后不能再作更改，否则责任自负）和“网上交费通知单”（附件1）。《报名表》上须粘贴与网上上传照片同版的二寸彩色照1张，并在诚信声明处签名，经所在单位或业务主管部门初审同意盖章后，于5月25日至27日，按属地原则到各县（市、区）人事（人事劳动社会保障）指定的报名点进行现场报考条件审查。省部属单位（省部属单位的区分请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“问题解答”栏目）和市直报考人员到市人事考试中心一楼大厅进行现场报考条件审查。往年已参加过该项考试的续考人员，应按规定时间在网上按老考生报名并打印《报名表》（自己保存），但不需到现场进行报考条件的审查，只要在完成网上报名后，即可在规定的交费时间内直接进行网上交费。现场进行报考条件审查时，须提交《报名表》、网上交费通知单、所在单位出具的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年限证明（附件2），身份证（军官证）、学历（学位）证书（在国（境）外取得的，需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）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职务聘任书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在报考条件审查时，必须严格掌握报考条件，认真审核报考人员提交的报名材料。对符合报考条件的，须收下《报名表》，签署审查意见并盖章。同时收下工作年限证明，身份证（军官证）、学历（学位）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职务聘任证书复印件各1份

，并在报考人员提交的“网上交费通知单”上盖章（没有盖章的无效）后退回给报考人员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务必于6月2日前，将已通过报考条件审查人员的《报名表》等报考材料，用特快专递寄送市人事培训考试中心。经审查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和续考人员，请于6月24日至30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在网上交纳考试费用。首次报考未按规定时间到现场进行报考条件审查的人员，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考试费用的人员，均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。已在网上交费的考生，请于10月14日至16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“准考证”等资料，并按“准考证”规定的时间和地点，凭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（军官证、护照、临时身份证）和“准考证”参加考试。

六、考试工作计划及要求。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点统一设置在杭州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人事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严格按照考试工作计划（附件3），认真做好考试报名宣传、报考条件审查和报名材料报送等各项工作。

七、考试收费。根据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发改价格〔2004〕1108号和省财政厅、省物价局浙财综字〔2006〕141号文件规定，考试收费标准按每人每科目45元（含上缴国家8元）收取，由考生在网上交费。考生的缴款票据，在考试当日到考点指定教室领取或由监考人员发给。

八、考试用书征订以及考前培训。

1、2009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仍使用2007年版《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试大纲》及相配套的《应试指南》，考生可在各市进行现场报考条件审查的同时，直接向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征订（征订单见附件4）。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订购考试辅导用书，请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联系。通讯地址：北京市礼士路甲38号，邮编

: 100810, 电话: 010-68001619, 68001429, 传真: 68001446 联系人: 苏力, 郑蕾。 2、考前培训报名与考试报名同步进行。需要进行考前培训的人员, 请登录浙江药师网

(www.zjda.com) 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课程, 填写《培训报名表》报名, 并根据网上公布的培训和报到的时间、地点直接前往交费培训。培训机构不再另行通知。 九、成绩公布。 2009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成绩待国家下达合格线后予以公布。届时, 考生可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查询并下载考试成绩。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影响大, 涉及面广, 备受社会关注。各县(市、区)人事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高度重视, 密切配合, 通力协作, 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。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。要加强对报考条件审查工作的管理, 严格掌握报考条件, 维护执业资格考试的严肃性。对弄虚作假者, 一经发现, 将按原人事部第3号令和浙江省人事考试的有关规定处理, 以确保考试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。 附件: 1.2009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网上交费通知单 2.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3.2009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金华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九年四月二十日"#F8F8F8"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